## 责任编辑 陈宏光 E-mail:lszk99@126.com

# 最高院民间借贷新规解读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#### 主持人:

2020年8月20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修改〈关 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决定》(以 下简称"新《规定》"),大幅调低借款利率司法保护的上限。 那么,这一新《规定》有哪些值得关注的要点呢?

## 区分合同"成立"与"生效"

新《规定》将原《规定》表述为合同生效的情形,重新定性为合同成立。 合同成立和合同生效的构成要件、法律后果等是不同的。

李晓茂:新《规定》将原《规 定》表述为合同生效的情形,重新 定性为合同成立,规定:

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视为合同成 (一) 以现金支付的, 自借款 人收到借款时; (二) 以银行转 账、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, 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; (三) 以票据交付的, 自借款人依法取得 票据权利时; (四) 出借人将特定 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,

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 时; (五)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 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

而在原《规定》中,上述情形被 称为合同生效, 但合同成立和合同生 效的构成要件、法律后果等是不同 的。以上五种情形只表明借款合同成 立,但是否生效还需根据新《规定》 第十四条等法律规定来讲一步确定。

而在只成立不生效的情况下,借 款各方承担的责任是不一样的。

## 打击非法放贷

新《规定》对于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规定,其目的就是打击非法放贷 以及"职业放货人"。

潘轶:新《规定》对于民间借 贷合同无效的规定, 其目的就是打 击非法放贷以及"职业放贷人"

首先,此次新《规定》对"职业放贷人"作出了定义,并将职业 放贷形成的民间借贷纳入了合同无 效的情形之中。

早在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 作会议纪要》 (简称九民纪要) 中 就明确规定, "未依法取得放贷资 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,以及 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, 应当 依法认定无效。'

修订后的新《规定》在人民法 院认定借贷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中 增加一种,即增加"未依法取得放 贷资格的出借人,以营利为目的向社 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"无效。

其次,原《规定》将"借款人知 道"作为转贷模式下民间借贷合同无 效的必要条件,但新《规定》删除了 这一条件

原来放贷人可以"借款人事先不 知道"为由,通过转贷套取利差牟 利,现在民间借贷合同只要存在转贷 模式就会被认定为无效, 这既是对转 贷模式的打击,同时也是对"职业放 贷人"的打击。

最后,新《规定》明确:以向其 他营利法人借贷、向本单位职工集 资,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 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,借贷合同无

#### 新旧规定适用的分界点

以2020年8月20日为分界,已受理的案件原则上继续适用原《规 定》,新受理的案件适用新《规定》。

和晓科:根据新《规定》第三 十二条, "本规定施行后,人民法 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 件,适用本规定。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,可参照 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"。

因此,新旧《规定》的适用以 2020年8月20日为分界。

在这一时间点之前已受理的案 原则上继续适用原《规定》,新 受理的案件适用新《规定》。



#### ■链接

## 福建连江法院用新规调解民间借贷纠纷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 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》 (2020 修正) 于 2020 年8月20日发布,《规定》调 整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 限: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的 4 倍为标准确定民间 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, 取代 原《规定》中"以 24%和 36% 为基准的两线三区"的规定。

8月21日,福建省连江县

法院适用该规定成功调解了一起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被告陈某B因投资口罩厂 **生意于 2020 年 5 月 7 目向原** 告陈某 A 借款 150 万元、原告 于当日将150万元通过银行转 账交付借款。后被告于2020 年5月30日向原告出具《借 条》确认以上借款的事实,同时 约定: 借款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归还, 月利率 2%。还款期限 到后,被告未如期向原告归还借 款本金及利息,原告便诉至法

审理期间,原、被告要求法 院主持庭前调解, 经法院主持, 原告与被告自愿在庭前达成如下 调解协议: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 金人民币 150 万元, 利息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4倍, 自2020年6月1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全部还清之 日止:被告分3期向原告偿还 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### 大幅调低借款利率司法保护上限

新《规定》明确: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,但是双方约定的 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。

李晓茂:原《规定》第二十 六条司法保护的年利率上限,是 以年利率 24%和 36%为标准的 "两线三区间"制度。

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 年利率 24%,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 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,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 利率 36%, 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

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 付的超过年利率 36%部分的利息 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 支付,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 支付利息或违约金, 且没有损害 国家、集体和第三人利益,借款 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 返还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,但 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% 部分的利息除外。

简单来说就是: 年利率未超 24%的,司法予以保护;年利率超 过 36%的部分, 司法不予保护; 年利率超过 24%, 但未超 36%的部 分,借款人尚未偿还的,司法不 强制其偿还, 借款人已经偿还的, 司法不强制出借人返还

而新《规定》对年利率上限 作出了重大变更,某种程度上也 是作了简化,其后果是大幅度降 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, 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 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。

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 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,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, 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 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。

前款所称"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",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新《规定》出台以后, 自媒体都强调民间借贷"利率上 限为 15.4%", 这实际上是不准确 的。因为根据新《规定》,民间借 贷的利率上限是动态的,其计算 标准是"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四倍"

相关新闻稿以7月20日公布 的 LPR 一年期贷款利率 3.85%为 基准, 计算出四倍利率是 15.4%, 但是不能就此得出民间借贷"利 率上限为 15.4%"的结论。

此外在日常进行民间借贷时, 白然人或未取得金融牌昭的金融 机构往往还要同时收取手续费、 服务费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等 各种名目的费用。

根据新《规定》,出借人与借 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,又约定 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,出借人 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、违约金 或者其他费用,也可以一并主张, 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,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也就是说,包括利息在内的 各项费用总和不得超过上限。